附件4—7

参评创意设计赋能经典案例

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申报主体（盖章）：

推荐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哈尔滨市“创意设计之都”建设暨

创建联合国“设计之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制

一、填写说明

（一）本《申报书》内容由“填写说明”、“承诺书”、“企业基本情况”、“参评创意设计赋能经典案例项目情况”、“项目设计方案”、“佐证材料”六部分组成。

（二）《申报书》是项目评审的基础材料，申报主体须认真填写，确保内容及所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规范。

（三）申报主体须在《申报书》首页、“承诺书”页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在“承诺书”页签名；推荐单位在“参评创意设计赋能经典案例项目情况”页盖章推荐。

（四）《申报书》中“申报主体”应当填写全称，与公章一致。

（五）《申报书》纸质版用A4纸打印，编写目录和页码，胶装成册，书脊部位印项目名称。电子版应当与纸质版内容一致。

二、承诺书

（一）本企业自愿提出哈尔滨市参评创意设计赋能经典案例项目申请。

（二）本企业自愿遵守《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哈尔滨市支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哈政规〔2022〕10号）和《哈尔滨市支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政策措施操作规程（试行）》（哈创设发〔2022〕2号）等相关文件规定。

（三）申报项目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四）本企业与提供创意设计服务机构或被设计赋能企业无任何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

（五）本申报项目未曾获得省、市级财政资金资助。

（六）本企业自愿提供哈尔滨市奖励创意设计赋能经典案例项目审查、管理、监督所需资料，并为其审查工作提供方便。

（七）本企业所提供的《申报书》内容和附件材料均真实、完整、有效，若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三、申报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申报联系人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地址 | 市 区/县 | | | 法定代表人 |  |
| 成立时间 |  | 所有制性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经营面积 | 其中：自有建筑 ㎡；租用建筑 ㎡ | | | 职工人数 |  |
| 资产总额 | 万元 | 其中：固定资产 万元；流动资产 万元；资产负债率 %。 | | | |
| 近两年经营情况  （万元） | 年度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 纳税总额 |
| 2022年 |  |  | |  |
| 2021年 |  |  | |  |
| 主营业务情况 | 业务名称 | | 营业收入 | | 上年交易量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有关情况 | 企业发展规划、运营管理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另附页） | | | | |

四、参评创意设计赋能经典案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创意设计企业名称 |  | 负责人及  联系方式 |  |
| 被赋能企业名称 |  | 负责人及  联系方式 |  |
| 创意设计企业简介 |  | | |
| 设计服务费用 | 万元 | 设计服务周期 | 年 月至 年 月 |
| 设计赋能提升领域 |  | 因设计赋能增长营业额 | 万元 |
| 项目简介 | 项目实施的企业背景、发展过程、创新亮点、市场效果、社会效益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另附页） | | |
| 推荐单位  审查推荐意见 | 经审查，同意该项目申报。  （盖 章）  年 月 日 | | |

五、创意设计赋能项目实施方案

（内容提纲）

一、项目背景

项目产品动议的目的、定位、用途等，创意设计重点解决的问题。

二、设计内容和创新亮点

根据赋能案例服务合同内容，详细描述项目设计理念，以及项目产品在外观、结构、功能设计或品牌塑造、服务模式设计等方面的主要内容和突出创新点。

三、项目实施

提供设计服务实施过程的投资预算、阶段步骤、相关说明和设计过程图（如外观草图、结构草图、效果图及图片说明）。

四、效益分析

被赋能企业对项目实施后，在产品研发、商品包装、市场营销、宣传推广、品牌塑造等方面实现较大创新性变化的情况进行市场化分析（包括投入、产量、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需附现场图片及文字内容介绍。

六、佐证材料

（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进入政务服务“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下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并加盖公章；

（三）从税务系统中导出的2022年度完税证明，并加盖公章；

（四）有关部门出具的企业登记行业代码证明；

（五）创意设计专业人员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

（六）2022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复印件；

（七）设计企业与被赋能企业签订的创意设计合同复印件；

（八）已完成的创意设计典型案例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推荐单位须审核申报主体提供的各项佐证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